

#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减办〔2020〕5号

---

##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 2020 年 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 2020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明电〔202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紧扣活动主题，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当前全省正凝心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十分重要。各级各单位要对标我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目标定位，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最实的举措推动防灾减灾文化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紧扣今年“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的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发挥线上传媒优势，通过事故灾害防灾避灾视频、网络公开课、在线访谈和有奖竞猜问答等载体，并视疫情防控情况，安全有序开放安全（防灾减灾）体验馆、消防安全教育馆、消防示范安全体验馆（点）等，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

**二、坚持以防为主，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减办发〔2019〕17号）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通过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编制普查实施方案、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普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等工作，针对城市地铁、机场、车站、码头、地下管网、燃气管道、隧道桥梁、学校、医院、大型商场、集市等重点部位，引导发动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参与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分期分批开展治理行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事故风险。

**三、夯实基层基础，打通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村（社

区)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第一线,各地在开展宣传活动过程中,要把村(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落地落底。要持续深入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发挥好避灾安置场所在平时宣传展示、灾时安置救助、物资靠前部署等方面作用。用好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及所属各行政村实现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和排水泵等重要应急物资全覆盖,确保基层应急物资装备标配到位。加快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体系,确保全省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加强基层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体系建设,实现农村行政村和灾害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全覆盖,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全天候响应并有效传导到村(社区)到户,打通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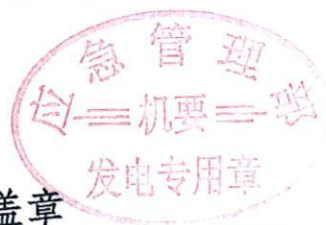
请各市和省级有关单位于7月17日前将防灾减灾日活动总结报省减灾委办公室(联系人:陈星;联系电话:0571-83700135, 87050968<传真>;邮箱:731644452@qq.com)。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等级 加急·明电 国减办明电〔2020〕1号 中机发 号

##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 2020 年 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2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5 月 9 日至 15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

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要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基层基础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前提，要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

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根据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有序加大各类科技馆、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生命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基地、重特大灾害事故遗址遗迹等公益开放力度，设立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公众现场或线上体验活动，拓宽公众接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途径。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编制印发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发送公益短信，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大力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组织新闻媒体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经验做法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

### **三、强化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防灾减灾救灾与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加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网格员识别灾害风险隐患的能力。认真总结近年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参与，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地铁、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灾害事故隐患，如排水管网堵塞、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异常、安全设施毁损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提

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四、落实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灾害事故发生后物资保障到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县域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联动和社会参与机制，在多灾易灾县（市、区）推行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努力满足可能发生灾害事故的峰值需求。继续支持多灾易灾县（市、区）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灾害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储备站点，实现应急物资靠前部署、下沉部署。建设应急物资物流管理平台和应急物资捐赠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实现应急物资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精确溯源，提高重特大灾害情况下应急物资的快速通达能力。研究制定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与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 **五、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推进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站所建设，以站所建设带动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元基层消防力量发展。指导各地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达标建设，积极将乡镇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练兵体系。加大培训

力度，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整合基层各类应急信息系统或网络平台，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积极推进应急广播“村村响”建设经验，努力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平台，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在灾害事故发生后短时间内能够抵达现场并开展先期处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科普宣传教育等常态减灾工作。

## **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预案演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已有设施，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满足辖区内居民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等需求。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位置，设置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方便居民快速抵达。进一步修订完善基层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危险化学品等事故，根据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可因地制宜开展线上等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促进公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能够及时转移避险，同时完善基层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机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社区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常识和技能。结合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做好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问题专题宣传和整治，同时推动加强停车场等市政建设，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7月31日前报送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峥，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司，邮编100054；电话：010—83933474、83933400<传真>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4月10日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